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二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郭校長玉承

記錄：戴玉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校務會議法定應到人數 120 人，目前出席人數 67 人，超過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提案一、案提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 2、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併案討論。

決議：經在場人員表決超過半數以上贊成通過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提案二、案提單位：人事室

案由：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聘任施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施行辦法自 98.1.19 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迄今，因應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草案如附件，草案修正部份如下：

- 1、學校全銜修正為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2、第貳條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3 條修正為第 10 條。
- 3、第參條教師法適用法條及條文由第 14 條修正為第 14 條、15 條、16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
- 4、第肆條第一點教師法適用法條由第 15 條修正為第 11 條，桃園縣政府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 5、第肆條第三點加註「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
- 6、第肆條第四點附表積分標準第 2 點修正為若擔任本校導師職務者每任教

- 滿 1 學期累計 0.5 分，若擔任本校行政工作者每任教滿 1 學期累計 0.75 分，依此類推。(行政工作者:以編制內主任、代理主任、組長職務，領有服務證明或聘書者)，※年資之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計分則予以刪除。
- 7、刪除第肆條第五點。原第六至十點，修正為第五至九點。
 - 8、第肆條第六點(原第七點)修正為留職停薪教師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經本校核准者外，不適用本辦法。
 - 9、第伍條第一項第九點修正為擔任導師，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

- 1、經在場人員逐條討論表決，修正草案肆、四、(一)及(二)文字原規定：「(一)若有志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二)若無志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積分標準另訂之)」修改為：「(一)若有自願超額者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二)若無自願超額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積分標準另訂之)」
2. 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陳錦慧老師提議事項：

建議討論修改 110 學年度學生午休作息時間如下：

作息項目	【現行】 本(109)學年度作息時間	【建議】 110 學年度作息時間
午餐(餐後整理與潔牙)	11:50~12:25	11:50~12:20
午休	12:25~12:55	12:20~12:50
下課	12:55~13:00	12:50~13:00

決議：經在場人員表決，超過半數以上贊成 110 學年度午休作息時間修正。

二、校長提議事項：

親職教育日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六)舉辦後原補休日期訂為 110 年 4 月 6 日(二)，建議調整至 110 年 4 月 1 日(四)補休。

說明：本校 110 年 4 月 1 日因音樂班外聘教師加保勞保，故公勞保人數合計逾 100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校身障進用人數須為 3 人，目前進用 2 人(幹事 1 人、警衛 1 人)，原本第 3 人身障特教助理員於上學期末離職，致本校 4 月 1 日身障進用人員不足 1 人，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 24000 元(1 個月基本工資)，倘 4 月 1 日補休，當天

音樂班外聘教師無須加保勞保，即無身障進用人員不足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

決議：經在場人員表決，超過半數以上贊成維持原案 110 年 4 月 6 日(二)補休。

三、陳錦慧老師提問事項：校內停車位是否有不足之問題？

校長說明：經詢問在場老師們開車進校園時，並無校內無法停車的情事發生，無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捌、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